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 概略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地下鐵路條例草案》(見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將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部份私有化。

#### 背景和論據

##### 由政府擁有地鐵公司的理據

2. 地鐵公司是在一九七五年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成立的法定公司，受委託在顧及香港公共運輸系統的合理所需下，建造和經營地下鐵路(地鐵)。第 270 章規定，地鐵公司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

3. 現時，地鐵公司是由政府全資擁有。多年來，政府的股本有助推動地鐵公司擴展地鐵網絡。擴展地鐵網絡是大型的基建工程，需要作出大量的資本投資，而且在營辦初期更要負擔巨額債項。目前，地鐵公司營辦的鐵路系統，是全球效率最高和盈利最可觀的鐵路系統之一。穩健的財政狀況和卓越的公司管理，令地鐵公司獲得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相同的信貸評級。

##### 推行地鐵公司私有化的益處

4.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財政司司長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時，宣布政府有意通過公開招股的形式，把地鐵公司的部分股權私有化。

5. 地鐵公司是由政府全資擁有，並按審慎商業原則經營的公營機構的成功例子。我們相信，引進私人股本，能鞏固地鐵公司提高效率和競爭力的決心。在營運鐵路方面，私有化會加強市場規律所發揮的作用，進一步提高效率。此外，私有化又可為地鐵公司在興建新鐵路時，開闢更廣泛的資金來源和更多的融資渠道。此舉將有助於促進本港鐵路運輸的發展。

6. 地鐵公司私有化更可以提供一良好機會，讓香港市民投資在一家根基穩固、管理得當、增長潛力強勁而又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機構，從而分享其經營成果。把地鐵公司這樣質素優良而資本雄厚的公司在本港上市，能令本港的證券市場更為穩定，更趨多元化。這次公開招股的計劃會受到廣泛的宣傳，如果成績理想，會有助於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這計劃還可以顯明政府奉行自由市場經濟的決心。此外，公開招股更可為政府的一般收入帶來進帳，對政府中期的財政狀況也有幫助。

## 政府保留最大股份

7. 地鐵公司私有化後，政府將繼續保持為該公司的最大股東的地位（即繼續持有最少 51% 的股份）。我們認為，政府繼續持有地鐵公司的股權，既可令地鐵的乘客安心，亦可令本地和海外投資者以及各評級機構深信政府支持地鐵公司繼續為本港提供和擴展運輸基礎設施。上述人士和機構的信心，將有助維持地鐵公司的信貸評級在現時與政府同等的水平，令該公司能繼續獲得具成本效益的貸款。

## 規管架構

### 車費規管事宜

8. 我們認為，在地鐵公司私有化後，該公司能繼續保留釐定車費的自主權利是十分重要的。這樣可使該公司能夠繼續投入資本，以發展和維修鐵路系統。事實上，如果地鐵公司無權釐定車費，可能導致地鐵公司的股份難於銷售，令私

有化計劃無法實施。根據現行《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的規定，地鐵公司是有權自行釐定車費。不過，地鐵公司在釐定車費時，實際上是必須詳細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與及其競爭對手的票價等因素。而地鐵公司亦會就每年檢討車費事宜，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地鐵自一九七九年十月啟用以來，車費的每年平均增幅為 7.5%，比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增幅 8.2% 為低。由於經濟下調，通脹率偏低，地鐵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以來並沒有增加車費。

9. 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我們仍會繼續肩負重任，促使地鐵公司與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展開良性競爭，以確保市場力量能有效地壓制票價的上升。我們會致力維持一個公平的經營環境，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互相競爭，以確保有不同形式而又票價合理的交通工具供市民選擇。

## 新鐵路工程

10. 隨著鄉郊地區續漸城市化，在提供集體公共運輸服務方面，建造鐵路應該會比發展道路更為可取，因為前者的載客量較多、佔用較少土地，而且更符合環保原則。私有化之後，地鐵公司在計劃興建新支線時，仍需遵從商業原則和規律，令興建的支線，能夠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競爭及帶來合理的商業回報。

11. 假如基於公眾利益和政府的運輸政策，致令已經私有化的地鐵公司須因應社會和經濟需要，發展無利可圖的鐵路計劃，我們相信政府應對地鐵公司提供資助，使有關計劃可獲取商業回報。不過，政府必須分別審核每項鐵路發展計劃應得的資助，並須向公眾交代給予資助的理由。資助的形式可以是批予物業發展權或協助發展鐵路基建設施。

12. 日後，假如部分股權已經私有化的地鐵公司和仍然由政府全資擁有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競辦新的鐵路工程，政府在批出有關的鐵路工程合約方面，會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一般來說，擴建現有鐵路網絡的工程，並不會令這

兩家公司展開激烈競爭，因為從確保系統完整的角度來作考慮，營辦原有主要網絡的公司會明顯佔優。至於與現有鐵路網絡全無關連的工程，政府在批出合約前，會考慮長遠運輸規劃、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承辦該項新工程的能力，以及當時其他有關的運輸政策等因素。我們相信最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撇除政府在兩間鐵路公司持有不同股權的考慮，盡量促使兩家鐵路公司在完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競爭。

## 土地問題

13. 地鐵公司以往能夠承擔鐵路工程的費用，該公司所進行的物業發展是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地鐵公司不但促進車站上蓋的物業蓬勃發展，還令鐵路沿線湧現不少新社區。地鐵公司除了籌劃物業發展計劃之外，更負責大部分地基建造工程，以及提供其他一般基礎設施。另一方面，物業發展計劃也為鐵路系統帶來首批乘客。我們認為，地鐵公司應繼續承擔把鐵路和物業發展計劃合而為一的工作。為此，我們會因應情況沿用現行政策，繼續把地鐵車站和車廠上蓋的物業發展權批給地鐵公司。

## 營運協議

14. 政府須與私有化後的專營權經營者(即“地鐵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會詳細訂明專營權的條款，包括政府的監察程序和地鐵有限公司釐定車費的程序。地鐵有限公司須負責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政府則有權要求地鐵有限公司檢討營運安排，也有權在適當時向該公司建議改善措施。地鐵有限公司必須遵照政府的要求進行上述檢討，並詳細考慮政府的建議，如決定不予採納，則應向政府解釋理由。營運協議所載有關地鐵有限公司釐定車費的條文，規定該公司在釐定車費時，必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從而考慮市民對車費的接受程度。

15. 營運協議也會載明政府要求地鐵有限公司須達到的服務表現基準，並會訂定機制，以便政府監察該公司的服務。地鐵有限公司如嚴重或持續地違反服務表現基準，可被罰款、暫時中止專營權，甚或遭撤銷專營權。協議並會訂明其他指標，以衡量服務質素和顯示需要改善服務的地方。營運協議的主要條文摘要載於**附件 B**。

## 法律架構

16. 地鐵公司目前是一家法定公司，不宜引入私人股本。因此，我們需要在地鐵公司私有化前，成立一個稱為“地鐵有限公司”的新機構。這家公眾有限公司須受《公司條例》(第 32 章)規管，而地鐵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亦會在《地下鐵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轉歸予這個新的法人團體。條例草案一經通過，便會取代現有的《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

17. 新法例會賦予上述新公司 50 年的專營權，經營現有地鐵網絡，即是說，當局會就整個地鐵網絡批出一項新專營權。由於計算地鐵工程項目的內部回報率的基準期，是由地鐵投入運作起計為期 40 年，而設計和建造工程一般需時七至八年，因此，我們相信把專營期定為 50 年是恰當的。此外，為期 50 年的專營權，亦足以促使地鐵有限公司繼續為維修和改善鐵路系統作出投資。條例草案並會就延續專營權的事宜訂定條文，並訂明新公司如嚴重違反專營權條款，則會一如巴士和渡輪等其他公共交通專營權的條款，遭到暫時中止專營權或撤銷專營權的處罰。

18. 根據現行《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的規定，香港鐵路視察組(視察組)擁有多項權力，包括監察與鐵路安全有關的各方面事宜，以及調查鐵路事故的權力。視察組的現有權力，在條例草案中會一概獲得保留。

##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共分下列為十個部分：

### 第 I 部：導言

草案第 1 條就本條例草案在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作出規定。草案第 2 條就本條例草案中使用的某些詞語的定義作出規定。

### 第 II 部：專營權的批予和延續

草案第 4 條規定向地鐵有限公司批予為期 50 年的專營權，由地鐵有限公司經營鐵路和建造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該條亦提述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營運協議，其中載有專營權的條款及條件。草案第 5 條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延續地鐵有限公司專營權的事宜作出規定。

### 第 III 部：在專營權下經營的表現

草案第 9 條規定地鐵有限公司須在任何時間，按照本條例草案及營運協議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運輸局局長賦權要求取得資料（草案第 10 條）及紀錄（草案第 11 條），以便他能監察地鐵有限公司有否遵從該公司在本條例草案及營運協議下的義務。草案第 14 條容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地鐵有限公司在很大程度上違反或持續違反本條例草案或營運協議的情況下，向地鐵有限公司施加財政罰則。

### 第 IV 部：專營權的暫時中止，撤銷及屆滿

草案第 15 條規定，在緊急情況或鐵路運作大規模停頓的情況下，可將專營權暫時中止；並規定在此情形下須向地鐵有限公司支付的補償。草案第 16、17 及 18 條規定，如地鐵有限公司有該等條文所界定的失責行為，專營權可予以撤銷。草案第 19 條授權政府在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

滿的情況下接管由地鐵有限公司保存的鐵路財產，以及按政府認適當的方式使用或處置該等財產。該條文旨在給予政府所需權力，以確保地鐵有限公司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滿對鐵路服務造成的干擾可減至最少。草案第 20 條規定就根據草案第 19 條接管或使用鐵路財產而須支付的補償。

### 第 V 部：補償

第 V 部規定，如政府與申索人之間未就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達成協議，須由一名仲裁員對補償作出釐定；該部並就與支付該補償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 第 VI 部：鐵路的安全

草案第 26 及 27 條就鐵路視察主任的委任、職責及權力作出規定。草案第 28 條規定，如鐵路有能引致任何人受傷或危險的欠妥之處，運輸局局長可規定地鐵有限公司對該等欠妥之處作出補救。

### 第 VII 部：運輸交匯處

草案第 31 及 32 條規定地鐵有限公司須劃定和管理運輸交匯處。

### 第 VIII 部：規例和附例

草案第 33 條例規定，運輸局局長可訂立附屬法例，以規管本條草案下的事宜。草案第 34 條規定，地鐵有限公司可訂立附例，以規管使用鐵路的乘客的行為。

### 第 IX 部：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草案第 37 條規定，地鐵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須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草案第 38 至 41 條規定，就轉歸的財產而言，地鐵有限公司在各方面均須視為猶如其為

地鐵公司一樣。此外，本部亦就公司帳目(草案第 43 條)、課稅事宜(草案第 45 條)及土地權益(草案第 47 條)訂立相類條文。在同一方式下，草案第 46 條給予地鐵有限公司豁免，使其無須就根據第 IX 部獲轉歸的財產等繳付印花稅。草案第 42 條就財政司法團持有地鐵有限公司股份作出規定。草案第 52 條就地鐵公司於適當時候解散作出規定。

## 第 X 部：雜項

草案第 53 條規定，地鐵有限公司有權對運輸局局長及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草案某些條文所出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草案第 54 條及附表 2 豁免地鐵有限公司受某些法律的實施所規限。草案第 58 條規定，與出售地鐵有限公司股份或將地鐵有限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費用，可在有關出售或上市的收益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前予以扣除。草案第 59 條容許地鐵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被視為《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所指的特准投資項目。草案第 63 條規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予以廢除，並規定根據該條例訂立而列於附表 3、4 及 5 的附屬法例及公告予以採納為根據本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公告。草案第 64 條及附表 6 規定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對人權的影響

21.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我們並沒有為公開招股設下特定的期限。由於財政上的原因，我們希望在市場情況許可下，可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間進行招股。為方便財政的規劃，我們假定出售有關的股票可為政府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兩個財政年度，合共帶來300 億元的收益。這次公開招股將會對政府中期的財政狀況有幫助。不過，實際收益數字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股份的估值、市場情況和招股數量。我們建議把出售股份和上市所需的有關費用，從公開招股中所得到的收益中扣除，而條例草例中亦已加進一項條文，使這項建議可付諸實行。

23. 目前，總鐵路視察主任負責監察地鐵的安全事宜。運輸署沒有參與日常監察地鐵服務的工作。該署須逐步增進屬下人員的專門知識和技能，以監察地鐵公司在私有化後為乘客提供的服務。該署初期會通過重新調配內部人手成立一個小規模的組別，以承擔由條例草案帶來的額外工作。但將來有關的監察組別是有需要擴大的，介時該署會按照一般程序申請增撥資源。除此之外，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其他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4. 地鐵公司私有化進一步顯示政府決意奉行自由市場經濟，並致力促進競爭。將來地鐵有限公司可從股票市場中籌集資金，令一些原本須投入鐵路計劃的政府資源，能夠轉用於其他優先的投資項目中。地鐵有限公司上市，會使本地證券市場更趨多元化，從而加強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世界各地的經驗亦證明，公司私有化往往能夠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 公眾諮詢

25. 我們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和六月二十五日，徵詢了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刊憲事宜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7. 所有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鄧忍光先生聯絡（電話：2189 2183，傳真：2537 5246）。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 附件

附件 A –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附件 B – 營運協議的主要條文摘要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2
3.	指定日期	3
	第 II 部	
	專營權的批予及延續	
4.	批予專營權給地鐵公司經營鐵路	3
5.	專營權的延續	4
6.	移轉專營權的限制	4
7.	地鐵公司的董事	5
8.	行政長官可委任增補董事	5

條次

頁次

### 第 III 部

#### 在專營權下經營的表現

9.	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6
10.	局長可取得資料	6
11.	紀錄	6
12.	在第 10 及 11 條下的權力所受的限制	7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指示	8
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施加財政罰則	8

### 第 IV 部

#### 專營權的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撤銷 及專營期的屆滿等

15.	專營權的暫時中止	10
16.	在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爲	11
17.	可補救的失責行爲	12
18.	專營權的撤銷	13
19.	政府使用鐵路財產	15
20.	就根據第 19 條使用鐵路財產的補償	16

條次		頁次
21.	政府可被要求接管鐵路財產	17
22.	進入的權力	17
	第 V 部	
	補償	
23.	補償申索的和解或裁定	18
24.	暫繳付款以待釐定補償	18
25.	補償的利息	19
	第 VI 部	
	鐵路的安全	
26.	視察主任的委任	19
27.	視察主任的一般權力	19
28.	局長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可規定地鐵公司進行工程	21
29.	僱員疏忽作為或不作為的罪行	22
30.	故意危害安全的罪行	23

條次 頁次

第 VII 部

運輸交匯處

31. 運輸交匯處 23

32. 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 24

第 VIII 部

規例與附例

33. 規例 24

34. 附例 27

35. 與規例及附例有關的進一步權力 30

第 IX 部

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36. 釋義 31

轉歸

37. 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等轉歸予地鐵公司 32

條次		頁次
38.	影響地下鐵路公司的協議、交易等	32
39.	抵押	34
40.	雜項補充條文	34
41.	與僱傭有關的事宜	35
關乎地鐵公司作為公司的事宜		
42.	股本	36
43.	帳目	36
44.	股息的分發	38
課稅及收入事宜		
45.	課稅	39
46.	印花稅	40
雜項		
47.	土地權益	40
48.	完成外地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的轉歸	41
49.	轉歸的證據	41

條次		頁次
50.	免去禁止轉歸的條文	42
51.	證據：簿冊及文件	42
52.	地下鐵路公司繼續存在直至被解散為止	42
第 X 部		
雜項		
53.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43
54.	某些法律對地鐵公司的適用範圍	44
55.	鐵路處所為公眾地方	44
56.	地鐵公司可以其名義提出檢控	44
57.	無須為違反法定責任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44
58.	將政府在地鐵公司中的股份出售等所得的收益	45
59.	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45
60.	地鐵公司並非公共機構	46
61.	有關局長諮詢地鐵公司的規定	46
62.	公告等是否附屬法例的問題	46
63.	廢除等	47
64.	相應修訂	47

條次	頁次
附表 1 已廢除條例第 4 及 9 條	48
附表 2 不適用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文	49
附表 3 根據本條例第 63(2)條採納的規例等	50
附表 4 根據本條例第 63(3)條採納的附例	51
附表 5 根據本條例第 63(4)條採納的公告	53
附表 6 相應修訂	54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以下事宜及與其相關的目的作出規定 —

- (a)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地鐵有限公司批予專營權，由該公司經營地下鐵路、建造並經營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
- (b) 規管地下鐵路在專營權下的運作，包括鐵路安全的各方面問題；
- (c) 廢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解散根據該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地下鐵路公司，以及將該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
- (d) 關乎地鐵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以及關乎該公司的股份的分配和若干成文法則就該公司而適用的事宜。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I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地下鐵路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 指《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

“地下鐵路” (Mass Transit Railway) 指不時由局長簽署並由地鐵公司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所顯示的名為地下鐵路的鐵路系統或其任何部分；

“地下鐵路公司”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指由已廢除條例第 3(1) 條設立並以地下鐵路公司為名的個體；

“地鐵公司” (Corporation) 指地鐵有限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法團並以地鐵有限公司為名的個體；

“局長” (Secretary) 指運輸局局長；

“延長部分” (extension) 就鐵路而言，指在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批准的方案中訂定的鐵路的延長部分；

“服務” (service) 指鐵路服務；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 3 條定出為指定日期的日期；

“專營期” (franchise period) 指在第 4 條下所批予的專營權的期間，亦指按本條例延續的專營權的期間；

“專營權” (franchise) 指根據第 4 條批予的專營權；

“視察主任” (inspector) 指根據第 26 條委任為視察主任的人；

“署長” (Commissioner) 指運輸署署長；

“運輸交匯處” (transport interchange)指根據第 31 條經署長核證並由地鐵公司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所劃定的任何地方、空間或建築物；

“營運協議” (operating agreement)指第 4(2)條指明為不時具有效力的協議；

“鐵路” (railway)指地下鐵路；

“鐵路處所” (railway premises)指 —

(a) 由地鐵公司佔用，並為列車運載乘客或提供列車運載乘客的附帶設施而設計、裝備或預留的任何地方、空間或建築物；及

(b) 在(a)段指明的處所內的列車。

(2) 在本條例中凡描述鐵路的建造，即描述承擔以鐵路的設計和規劃為始而以鐵路投入運作為終的過程的每一階段。

### 3. 指定日期

為施行本條例，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定出某日期為指定日期。

## 第 II 部

### 專營權的批予及延續

### 4. 批予專營權給地鐵公司經營鐵路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現向地鐵公司批予以下事項的專營權

—  
(a) 經營地下鐵路，包括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

(b) 建造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

專營權為期 50 年，自指定日期起計。

(2) 由政府與地鐵公司協定就專營權具有效力的條款及條件，即列於政府與地鐵公司之間所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協議指在其條款中宣布其為為施行本條例而訂立的營運協議，或宣布其為修訂或補充該協議的協議者。

## 5. 專營權的延續

(1) 在專營期屆滿前 5 年之前並屬專營期內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地鐵公司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延續專營權。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

(a) 須藉通知書向局長提出；及

(b) 須連同地鐵公司意欲提出以支持其申請的所有資料。

(3) 局長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報告須列明局長就在顧及所有有關的考慮事項後（包括營運協議所載的任何關於專營權的延續的條文），應否延續專營權的問題的建議。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批准延續專營權，但只有在其信納地鐵公司有能力根據本條例及營運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延續。

(5) 關於根據本條批予延續專營權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

## 6. 移轉專營權的限制

除非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否則地鐵公司不得將專營權或部分專營權移轉。

## **7. 地鐵公司的董事**

除非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准許，否則地鐵公司的董事（根據第 8 條委任的增補董事除外）當中，必須有過半數是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

## **8. 行政長官可委任增補董事**

(1) 行政長官可委任不超過 3 人為地鐵公司的增補董事（在本條中稱為“增補董事”），任期由行政長官指示。

(2) 增補董事只可由行政長官免任。

(3) 在不抵觸本部的條文下，就所有目的而言，增補董事須視為猶如是在地鐵公司的全體大會上獲委任為地鐵公司董事一樣。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增補董事有權 —

(a) 參與地鐵公司會議及地鐵公司董事局會議；

(b) 取覽關於地鐵公司事務的所有資料；及

(c) 獲提供他所指明的關於地鐵公司事務的資料，

其方式及程度如同地鐵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一樣。

(5) 《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其他法律及任何文件，均須在本條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 第 III 部

### 在專營權下經營的表現

#### 9. 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地鐵公司在專營期內任何時間，均須按照本條例及營運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 10. 局長可取得資料

(1) 局長可藉發給地鐵公司的書面通知，規定地鐵公司在通知書所指明的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 —

- (a) 紿予局長充分的便利，使其能夠取得地鐵公司與專營權相關的業務及事務的資料；及
- (b) 按通知書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時間，向局長提供關於(a)段所指明的事項的資料，並給予他核實該資料的便利。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任何資料，即提述局長為核實地鐵公司已遵從本條例的條文、營運協議及根據本條例或營運協議作出的任何指示、說明或規定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

(3) 地鐵公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11. 紀錄

(1) 地鐵公司須就以下關乎鐵路的事項備存紀錄，而紀錄的備存須達致令局長滿意的程度 —

- (a) 使用中或正在維修的列車的數目及運載量；

- (b) 車程數目及行車路程總計；
- (c) 運載的乘客人數；
- (d) 收入；
- (e) 導致服務停頓 20 分鐘或以上的任何事故的詳情；
- (f) 列車的維修；
- (g) 已訂購的或在建造中的列車的數目、類型及運載量，以及該等列車相當可能會供在鐵路運作方面使用的詳情。

(2) 局長可藉發給地鐵公司的書面通知，規定地鐵公司在通知書所指明的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 —

- (a) 按通知書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的時間，向局長提供按照第(1)款備存的紀錄的副本；
- (b) 准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按照第(1)款備存的所有紀錄。

(3) 局長或局長授權的人可將根據第(2)(b)款查閱的紀錄複製副本。

(4) 地鐵公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1)款或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12. 在第 10 及 11 條下的權力所受的限制**

(1) 第 10 或 11 條並不規定地鐵公司或任何其他人 —

- (a) 出示任何不能在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該公司或該人出示的文件；或

- (b) 在遵從任何提供資料的規定時，提供任何不能在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該公司或該人提供作為證據的資料。
- (2) 局長或任何其他人不得披露任何依據第 10 或 11 條取得的資料，但如他已就意圖披露該等資料而諮詢地鐵公司，則屬例外。

###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指示**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在局長與地鐵公司協商後，就任何與專營權相關的事宜向地鐵公司作出書面指示。
- (2) 該等指示可屬一般性質，亦可關乎地鐵公司在專營權下的某項特定義務。
- (3) 除非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與本條例有所抵觸，否則地鐵公司須遵從該指示。
- (4) 如地鐵公司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並蒙受在任何方面因該項遵從而引致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包括相應而生的損失）或在任何方面歸因於該項遵從而有的上述損失或損害，則政府有責任就該等損失或損害向地鐵公司支付補償。
- (5) 即使有關指示違反審慎商業原則，第(4)款亦適用。

### **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施加財政罰則**

- (1) 如地鐵公司違反本條例或營運協議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本條例或營運協議作出的任何指示、說明或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局長作出轉介後藉書面通知，就該項違反向地鐵公司施加該通知所指明的財政罰則。

(2) 除非有以下各項情況，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施加罰則 —

- (a) 地鐵公司已獲給予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述；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有以下情況 —
  - (i) 地鐵公司在重大程度上違反或持續違反有關條文、指示、說明或規定；及
  - (ii) (如有關義務屬持續性質) 地鐵公司已有合理機會就該項違反作出補救。

(3)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則 —

- (a) 就任何違反而言 —
  - (i) 首次施加的罰則不得超過相等於第 3 級罰款的款額；
  - (ii) 第二次施加的罰則不得超過相等於第 4 級罰款的款額；
  - (iii) 第三次或以後施加的罰則不得超過相等於第 5 級罰款的款額；
- (b) 就任何持續性質的違反而言，就該項違反持續期間的每一天，不得超過\$10,000，

在本款中，凡提述相等於某級數的罰款的款額，即提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示的適用於根據某條例訂定的某罪行的該級數的罰款的款額。

(4)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則，可由政府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根據本條施加罰則時，不得考慮先前為根據本條施加罰則而考慮過的地鐵公司的任何違反事宜，但如地鐵公司沒有支付該先前罰則所規定的款額，或沒有對導致該項違反的失責作出糾正，則屬例外。

(6) 凡本條例規定違反本條例某條文即屬犯罪，則本條不適用於該條文。

#### 第 IV 部

##### 專營權的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撤銷 及專營期的屆滿等

###### **15. 專營權的暫時中止**

(1) 於局長作出轉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 —

- (a) 緊急情況存在或相當可能出現緊急情況；或
- (b) 鐵路的運作因任何原因或相當可能因任何原因而出現嚴重停頓（看似能夠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補救的停頓除外），

並認為為公眾利益應將專營權暫時中止，可命令將專營權的全部或部分暫時中止。

(2) 局長於根據第(1)(b)款作出轉介前，須在當時情況下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擬作出的轉介諮詢地鐵公司。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暫時中止令，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予以終止前一直持續有效。

(4) 凡有根據第(1)或(3)款作出的命令，須向地鐵公司發出該命令的書面通知。

(5) 凡專營權根據第(1)款全部或部分暫時中止，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 —

(a) 可接管地鐵公司於上述暫時中止所關乎的該部分專營權方面或在與該部分專營權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或保存的任何財產；

(b) 在上述專營權暫時中止期間，可保留根據(a)段接管的財產，並可視乎其認為合適而將該財產用於鐵路運作。

(6) 政府有責任就下述項目支付補償 —

(a) 根據第(5)款接管的財產的使用、損失或損壞；及

(b) (根據第 18 條撤銷專營權的情況除外) 地鐵公司所蒙受、在任何方面因專營權根據第(1)款暫時中止而引致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包括相應而生的損失）或在任何方面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而有的上述損失或損害。

(7) 第(5)款所賦予的接管財產和將該財產用於鐵路運作的權利，包括將該財產保存或保持在就該目的而言是認為屬適當的狀況的權利，及按就該目的而言是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將該財產改變的權利；而在不影響任何根據第(6)款享有補償的權利的原則下，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並不就根據第(5)款接管的財產被保存時所處的狀況或該財產在歸還時所處的狀況，對政府施加任何義務。

## **16. 在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爲**

為施行第 17 及 18 條，如出現以下情況，地鐵公司即在專營權下有失責行爲 —

- (a)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 —
- (i) 地鐵公司在重大程度上沒有履行在營運協議下的某項義務；或
  - (ii) 地鐵公司在重大程度上已沒有或相當可能會在重大程度上沒有按照本條例營運鐵路，而該種情況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 —
- (A) 出現嚴重服務停頓；
  - (B) 在鐵路乘搭列車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人的安全受到危害，以致相當可能會導致他們嚴重受傷；或
  - (C) 在鐵路乘搭列車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人嚴重受傷或死亡；或
- (b) 地鐵公司展開自動清盤或有清盤令就地鐵公司而作出，

而“失責行爲”一詞則須據此解釋。

## **17. 可補救的失責行爲**

(1) 凡局長覺得地鐵公司有失責行爲，並覺得該失責行爲是可補救的，局長可向地鐵公司送達通知書，要求地鐵公司 —

- (a) 對該失責行爲作出補救，或採取令局長滿意的措施或作出令局長滿意的安排，以確保該失責行爲得到補救；及

(b) 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間（該期間在有關情況下須屬合理）或在局長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作出上述補救或安排，或採取上述措施。

(2) 除非情況有需要，否則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間不得少於 28 天。

## **18. 專營權的撤銷**

(1) 凡 —

(a) 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指出地鐵公司違反根據第 17 條送達的通知書；或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地鐵公司有失責行爲，而局長已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指出該失責行爲是不可補救的，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示局長向地鐵公司送達通知書，規定地鐵公司提出因由解釋為何不應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須指明是就第(1)(a)款或是就第(1)(b)款而發出的，而 —

(a) 就第(1)款(a)段而發出的通知書，須載有該段所提述的通知書的詳情及局長報告的摘要；

(b) 就第(1)(b)款而發出的通知書，須指明有關失責行爲的性質。

(3) 地鐵公司可在由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書面申述，提出因由解釋為何不應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

(4) 在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申述，以及（如適用的話）第(6)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5)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地鐵公司並沒有提出充分因由解釋為何不應根據本款作出命令 —

(a) 而他覺得有關失責行為是可補救的，並且覺得 —

(i) 局長本應根據第 17 條送達通知書但卻並無送達，或任何已送達的通知書的條款不合理；及

(ii) 該失責行為仍可補救，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指示局長根據第 17 條送達通知書或另一通知書，而該等通知書的條款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如他覺得撤銷專營權是公正和合理的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第(8)款規限下，藉命令撤銷專營權。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款行使權力時，須考慮有關失責行為在多大程度上是因地鐵公司不能控制的情況所導致。

(7) 根據 —

(a) 第(5)(a)款作出的命令須送交局長，而局長根據第 17 條送達的通知書則須附有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b) 第(5)(b)款作出的命令須送達地鐵公司，並須於送達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8) 凡本條所述的程序與某事宜有關，而該事宜為根據第 53(1)條提出的上訴的標的，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宗上訴被裁定或放棄之前，不得根據第(5)(b)款作出命令。

(9) 政府無責任就根據本條作出的專營權的撤銷支付任何補償，但根據第 20 條須付的補償除外。

## **19. 政府使用鐵路財產**

(1) 凡專營權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或專營期已屆滿而沒有根據第 5 條獲延續，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可接管地鐵公司於專營權方面或在與專營權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或保存的任何財產，並可視乎其認為合適而將該財產用於鐵路運作。

(2) 根據第(1)款接管的財產可按以下規定的期間予以保留 —

- (a) 首段保留期間不超過 2 年，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及
- (b) 以後接續的每段延續期間均不超過 6 個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

而有關任何該等決定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抵觸第(5)款的規定下，於本條所指的保留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於保留期間屆滿時，根據第(1)款接管的財產可歸還地鐵公司，或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另作處置。

(4) 於任何財產根據第(2)款被保留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地鐵公司可向政府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政府地鐵公司不欲該財產歸還地鐵公司；在此情況下，政府不得將該財產歸還地鐵公司。

(5) 第(1)款所賦予的接管財產和將該財產用於鐵路運作的權利，包括將該財產保存或保持在就該目的而言是認為屬適當的狀況的權利，及按就該目的而言是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將該財產改變的權利；而在不影響任何根據第 20 條享有補償的權利的原則下，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並不就根據第(1)款接管的財產被保存時所處的狀況或該財產在歸還時所處的狀況，對政府施加任何義務。

(6) 為根據第(3)款處置根據第(1)款接管的財產的目的並在為達致該目的而有需要的範圍內，並只限於為該目的及在該範圍內，有關財產的所有權須當作轉歸予政府。

## 20. 就根據第 19 條使用鐵路財產的補償

(1) 政府有責任就根據第 19 條接管的財產的使用、損失或損壞支付補償。

(2) 如根據第 19 條接管的財產在根據第 19(3)條作處置時並非予以歸還地鐵公司，則按照第(1)款支付的補償，須以該財產並無獲替換或其損失並無以其他方式予以補償的範圍為限。

(3) 凡根據第 19 條接管的財產，是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已憑藉行使第 15(5)條賦予的權力而管有的財產，則根據第 15(6)條須付的補償款額，須自若非因本款即須根據本條支付的補償款額中扣除。

(4) 地鐵公司根據第 19(4)條發出的通知書並不影響地鐵公司根據本條享有補償的權利；因此，在計算根據本條須付的補償款額時，所用方式須猶如政府已根據第 19(3)條處置有關財產一樣。

(5) 根據本條須付予地鐵公司的補償款額的計算方式，須按照營運協議內關乎計算根據本條須付的補償的條文。

## **21. 政府可被要求接管鐵路財產**

(1) 凡行使第 19(1)條所賦予的權力而接管地鐵公司於專營權方面或在與專營權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或保存的任何財產，並於該次接管有任何該等財產沒有如此接管，則地鐵公司可向政府發出通知書，要求政府接管該財產。

(2) 根據第(1)款就某財產發出的通知書，須在自有關接管根據第 19(1)條進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發出，並須 —

- (a) 指明該財產及其所在位置；
- (b) 載有資料或連同文件，核實該財產於該項接管進行時，是地鐵公司於專營權方面或在與專營權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或保存的財產；及
- (c) 載有政府接觸和接管該財產所需的所有資料。

(3) 除非接管受到某些法律上的阻礙或除非無法接觸該財產，否則政府須接管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所指明的財產。

(4) 就第 20(1)及(2)條而言，政府根據本條接管財產須視為猶如根據第 19(1)條接管該財產一樣。

(5) 為處置根據第(3)款接管的財產的目的並在為達致該目的而有需要的範圍內，並只限於為該目的及在該範圍內，有關財產的所有權須當作轉歸予政府。

(6) 任何人均不得以根據本條接管的財產並非政府根據本條有權接管的財產為理由，而就該財產提出針對政府的訴訟。

## **22. 進入的權力**

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為根據本部接管財產的目的，可進入為該目的而有合理需要進入的任何處所。

## 第 V 部

### 補償

#### 23. 補償申索的和解或裁定

- (1) 政府可就任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補償申索作出妥協或和解。
- (2) 政府與申索人如沒有就根據本條例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如有的話）達成協議，則該項補償須藉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進行的仲裁釐定。  
    (3) 為第(2)款所指的仲裁的目的，政府與申索人須視為已訂立《仲裁條例》（第 341 章）所指的仲裁協議，而其條款包括一項規定，說明該項補償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由單一仲裁員釐定。

#### 24. 暫繳付款以待釐定補償

- (1) 政府在等待仲裁員按第 23 條的規定釐定補償的期間，可向申索人支付某個款額，作為根據仲裁員的釐定而須付的款額（如有的話）的暫繳付款。
- (2) 政府根據第(1)款就任何申索作出的付款並不影響該宗申索，亦不影響根據本部向仲裁員提交該宗申索或仲裁員根據本部就該宗申索作出裁定；但根據仲裁員就該宗申索作出的裁定而須付的補償款額，須扣減該項付款。
- (3) 凡根據第(2)款扣減根據第(1)款作出的付款的款額，則就第 25(1) 條而言，只有經如此扣減後的補償款額方可獲付利息。
- (4) 凡政府根據第(1)款就任何申索作出付款的款額，超逾仲裁員就該宗申索而釐定的補償款額，則超出的款額可由政府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25. 補償的利息**

(1) 除本條及第 24(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須付的補償款項自其須予支付的日期起至已予支付為止孳生利息，利率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釐定的基本利率減去 100 個基點。

(2) 就根據本條例須付的補償款額達成協議後或於該補償款額由仲裁員釐定後的任何時間，政府可藉憲報公告，規定申索人在該公告指明的時間內和在該公告指明的地點領取該款額；政府如作出該規定，即無須根據本條例就如此指明的時間屆滿後的期間支付利息。

(3) 政府無須根據本條例就任何與仲裁程序相關的訟費或報酬支付利息。

## 第 VI 部

### 鐵路的安全

## **26. 視察主任的委任**

(1) 局長可為施行本部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視察主任。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視察主任，可獲支付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款額作為其服務酬金，而該款額須從立法會就此項用途而撥出的款項支付。

(3) 視察主任在行使任何權力時，如有人提出要求，須向該人出示他的身分證明及委任證明。

(4) 視察主任可帶同他合理地需要的人，以協助行使他的權力。

## **27. 視察主任的一般權力**

(1) 視察主任可 —

- (a) 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本款適用的處所；
- (b) 對本款適用的處所或任何在與專營權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機械、機械裝置或設備進行他認為合宜的測試或檢查；
- (c) 規定本款適用的人 —
  - (i) 作出視察主任合理地認為是便利任何測試或檢查所需的任何事情；
  - (ii) 向視察主任提供視察主任所指明的關於鐵路的資料或關於與鐵路相關的任何機械、機械裝置或設備的資料，並回答為該目的所需的任何問題或出示為該目的所需的任何文件以供查閱；及
  - (iii) 提供任何根據第(ii)節視察主任可規定出示以供查閱的文件的副本。

(2) 第(1)款適用於 —

- (a) 鐵路、鐵路處所及正在或曾在鐵路上進行工程的承建商或次承建商的處所；及
- (b) 地鐵公司的僱員、(a)段所述的任何承建商或次承建商及其僱員。

(3) 本條所賦予或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只可由視察主任為以下目的而行使 —

- (a) 確保鐵路或鐵路處所的安全；或
- (b) 調查涉及鐵路的意外，或在鐵路或鐵路處所內發生的意外，而該項調查是依據上述規例而指示該主任進行的，

而就鐵路的延長部分而言，上述權力只可在有關延長部分已投入運作並供公眾使用後方可行使。

(4)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 —

- (a) 出示任何不能在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出示的文件；或
- (b) 在遵從任何提供資料的規定時，提供不能在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作為證據的資料。

(5) 除非視察主任已事先給予地鐵公司合理通知，否則他不得披露任何依據本條取得的資料。

(6)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c)款作出的規定；
- (b) 明知而向根據第(1)(c)款行事的視察主任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c) 妨礙視察主任行使第(1)款賦予他的權力，

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局長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可規定  
地鐵公司進行工程**

(1) 凡局長認為 —

- (a) 鐵路已投入運作的某部分或該部分的任何機械、機械裝置或設備的狀況；或
- (b) 鐵路或鐵路某部分的運作方式，

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有人受傷的危險，局長可規定地鐵公司進行工程或採取步驟，以確保有關的狀況或運作方式，不再引致或不再相當可能引致上述危險。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須藉送遞至地鐵公司的書面通知作出。該通知書 —

- (a) 須指明所規定進行的工程或採取的步驟；
- (b) 可指明地鐵公司須於何時之前開始進行指明的工程或採取指明的步驟，以及必須於何時完成該工程或步驟。

(3) 地鐵公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而就經證實地鐵公司無合理辯解而持續違反該通知書的期間的每一天，可另處罰款\$10,000。

(4) 看來是由局長為施行本條而簽署的通知書的文件的文本 —

- (a) 在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示時，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即為局長意見的充分證據及該文件所載其他事項的充分證據。

## **29. 僱員疏忽作為或不作為的罪行**

(1) 地鐵公司的僱員如 —

- (a) 在與其職責相關的情況下，疏忽地作出或疏忽地不作出任何與已投入運作的鐵路部分或鐵路處所部分的狀況或運作有關的事情；及

- (b) 因作出或不作出上述事情而危害或相當可能危害在鐵路上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人的安全，

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就本條而言，疏忽指僱員沒有採取一名合理的僱員在有關的處境下會採取的謹慎態度，或沒有運用一名合理的僱員在有關的處境下會運用的技巧。

### **30. 故意危害安全的罪行**

任何人如 —

- (a) 故意作出或故意不作出任何與鐵路或鐵路處所有關的事情；及
- (b) 因作出或不作出上述事情而危害或相當可能危害在鐵路上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人的安全，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第 VII 部

### 運輸交匯處

### **31. 運輸交匯處**

(1) 地鐵公司須預留該公司認為為進行和便利鐵路與任何其他運輸設施之間的接駁而屬必需或合宜的任何地方、空間或建築物或其部分，作為運輸交匯處。

(2) 地鐵公司須在署長同意下，就每一個運輸交匯處擬備劃定該交匯處界線的圖則。

(3) 地鐵公司可在署長同意下，不時更改運輸交匯處的界線。

(4) 凡地鐵公司根據第(3)款更改運輸交匯處的界線，該公司須擬備劃定經如此更改的運輸交匯處界線的圖則，而自關於該等圖則的公告根據第(6)款刊登之日起，或自該公告所指明的任何較後日期起，該等圖則即取代任何先前的圖則。

(5) 根據第(2)或(4)款擬備的圖則，須予以編號和註明日期，以及由署長簽署和核證為該等圖則所關乎的運輸交匯處的圖則，該等圖則並須由地鐵公司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6) 地鐵公司須安排於憲報刊登關於根據第(5)款存放圖則的公告。

## 32. 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適用於運輸交匯處以及就運輸交匯處而適用，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適用於私家路的規定，則適用於運輸交匯處內的道路，並就運輸交匯處內的道路而適用。

(2) 如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關於運輸交匯處的規例或附例與第(1)款指明的法律條文有所抵觸，則在有抵觸之處的範圍內，該等規例或附例凌駕於該等法律條文。

## 第 VIII 部

### 規例與附例

## 33. 規例

(1) 局長可就任何為有效施行本條例而屬必需的事情訂立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訂立規例 —

- (a) 管制和規管 —
    - (i) 地鐵公司對鐵路的維修及運作；及
    - (ii) 公眾人士對鐵路的使用及他們在鐵路處所內的行爲；
  - (b) 為施行第 10 條而訂定關於向地鐵公司取得資料的條文；
  - (c) 為施行第 11 條而訂定關於地鐵公司備存紀錄的條文；
  - (d) 為在鐵路上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人的安全而訂定條文；
  - (e) 為調查在鐵路或鐵路處所內發生的意外或涉及鐵路的意外而訂定條文；
  - (f) 管制和規管運輸交匯處的使用；
  - (g) 規管在鐵路上的失物的處置；及
  - (h) 就根據本條例須訂明或可訂明的任何事情訂定條文。
- (2) 為施行第(1)(e)款而訂立的規例可 —
- (a) 賦予視察主任強迫有關人士提供關於意外的資料的權力，包括為此目的而傳召某人到他面前的權力，並可就付款予被如此傳召的人訂定條文；及
  - (b) 規定對視察主任的傳召或規定須予遵從，並可禁止妨礙視察主任行事，及可禁止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3) 為施行第(1)(f)款而訂立的規例可就運輸交匯處及其使用 —
- (a) 賦權署長就車輛與行人交通的管制和規管，以及公共運輸服務、停車場與泊車位的運作，向地鐵公司作出指示；
  - (b) 賦權署長作出或安排作出地鐵公司根據規例須作出或被指示作出但並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並將作出或安排作出該作為所招致或附帶的任何費用作為民事債項向地鐵公司追討；
  - (c) 對於地鐵公司就以下方面在取得署長批准後提供的足夠、有效率、安全和持續的道路和設施，作出管制和規管 —
    - (i) 車輛及公眾人士使用運輸交匯處；
    - (ii) 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
    - (iii) 車輛的停泊；
  - (d) 賦權地鐵公司 —
    - (i) 豎立或放置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交通燈；
    - (ii) 設置斑馬線及交通燈管制的過路處；
    - (iii) 更改、暫停或取消任何根據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規例作出的事情，或在署長的批准下作出上述事情；

(e) 賦權地鐵公司 —

(i) 劃定巴士站、小巴站、的士候客處、限制區、禁區、停車場及泊車位；

(ii) 施加速度限制；

(iii) 更改、暫停或取消任何根據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規例作出的事情，

或在署長的批准下作出上述事情；

(f) 賦權地鐵公司或獲地鐵公司為此而授權的任何人為管制交通或為車輛停泊而發出許可證、授權書、通行證及票單；

(g) 就車輛及公眾人士進入任何運輸交匯處，作出規定；

(h) 就任何根據本條例須預先取得署長的批准方可作出的事情，授權地鐵公司在預先取得該批准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不預先取得該批准而作出該項事情；

(i) 就地鐵公司僱員或獲地鐵公司為此而授權的其他人管制和規管車輛與行人交通的權力，訂定條文；及

(j) 規定無須就根據或憑藉該等有利於運輸交匯處在對鐵路提供服務方面的運作的規例所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根據或憑藉該等規例而規定須作出的任何事情，向地鐵公司支付補償。

#### 34. 附例

(1) 地鐵公司可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以其法團印章，訂立附例 —

- (a) 訂明與使用其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b) 管制和規管 —
  - (i) 使用鐵路或在鐵路處所的公眾人士的行爲；
  - (ii) 證明（不論是藉發出車票或其他方法）鐵路車費的支付及任何運載鐵路乘客合約的系統；
  - (iii) 在鐵路處所進行廣告宣傳；及
  - (iv) 在鐵路處所發現的財物的保管及處置；
- (c) 保護地鐵公司在鐵路處所的財產；
- (d) 就運輸交匯處方面 —
  - (i) 按署長的批准而管制和規管各種類的車輛與行人交通；
  - (ii) 管制和規管在巴士站、小巴站及的士候客處的車輛及公眾人士的行爲；
  - (iii) 管制和規管在停車場及泊車位的車輛及公眾人士的行爲；
  - (iv) 管制和規管在運輸交匯處其他部分的公眾人士的行爲；
  - (v) 就作出任何下述事情，訂定條文 —
    - (A) 在署長的批准下，豎立或放置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交通燈；

(B) 在署長的批准下，設置斑馬線及交通燈管制的過路處；

(C) 在署長的批准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任何根據為施行本節而訂立的附例作出的事情；

(vi) 就作出下述事情，訂定條文 —

(A) 在署長的批准下，劃定巴士站、小巴站、的士候客處、限制區、禁區、停車場及泊車位；

(B) 在署長的批准下，施加速度限制；

(C) 在署長的批准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任何根據為施行本節而訂立的附例作出的事情；

(vii) 就為管制交通或為車輛停泊而發出許可證、授權書、通行證及票單，訂定條文，以及就設定和收取車輛停泊費，訂定條文；

(viii) 就下述事情，訂定條文 —

(A) 拖走、鎖押、移走和處置任何在運輸交匯處內造成阻礙的車輛或物件；

(B) 就該等車輛或物件的拖走或移走、鎖押、存放、扣留或維修，設定和收取經署長批准的收費；

(ix) 為限制或免除地鐵公司就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壞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訂定條文；

(x) 授權任何人為施行本段而代其行事。

(2) 根據本條訂立的附例，不得與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有所抵觸。

(3) 根據本條訂立的所有附例，均須經立法會批准。

(4) 地鐵公司須安排將根據本條訂立的所有附例的印本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並以合理價錢出售予任何人。

### 35. 與規例及附例有關的進一步權力

(1) 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或根據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可賦權在鐵路處所或運輸交匯處的地鐵公司僱員或獲地鐵公司為此而授權的人 —

(a) 羈留任何被合理地懷疑已違反本條例、該等規例或附例的人，並採取該等規例或附例訂定的任何其他步驟，以確保按照法律處置該人；

(b) 就任何違反本條例、該等規例或附例的事項，截停、搜查和羈留任何車輛。

(2) 根據第 33(1)(f)條訂立的規例或根據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可賦權地鐵公司僱員或獲地鐵公司為此而授權的任何人 —

(a) 要求被懷疑違反本條例、該等規例或附例的人，向其提供該人的個人詳情；

(b) 要求牽涉入該違反事項的車輛的登記車主，向其提供車輛在關鍵時間的駕駛人的個人詳情。

(3) 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或根據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可規定凡違反該等規例或附例任何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訂明該等罪行的罰則，最高罰則為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或根據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如規定小販在鐵路處所販賣屬犯罪，則亦可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86A、86C 及 86D 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適用於該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 83 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5) 根據第 34(1)(d)條訂立的附例，可規定凡違反該等附例任何指明的條文即須繳付定額罰款，並可就追討該等罰款訂定條文。

## 第 IX 部

### 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 36.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一年，而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為提述於指定日期前結束的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財政年度。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 (a)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b)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 (c) 所有該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地下鐵路公司能否將其移轉或轉讓。

## 轉歸

### 37. 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等轉歸予地鐵公司

(1) 地下鐵路公司在緊接指定日期前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及該公司在緊接指定日期前負上的所有法律責任，均於指定日期當日憑藉本條成為地鐵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

(2) 第 38 至 41 條為本條的補充條文，並相應地在受第(1)款的規限下，以及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自指定日期起生效。

### 38. 影響地下鐵路公司的協議、交易等

(1) 任何由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或任何對該公司或關乎該公司而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即該等協議、交易或事項自指定日期起具有效力，猶如它們是由地鐵公司訂立、完成或作出，或對地鐵公司或關乎地鐵公司而訂立、完成或作出一樣，並猶如地鐵公司與地下鐵路公司在法律上是同一人一樣在各方面具有效力。

(2) 據此 —

- (a) 在任何不論是否屬書面形式的由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中，或在任何不論是否屬書面形式的對該公司或關乎該公司而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中；
- (b) 在為進行任何法院、其他審裁處或主管當局席前的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
- (c) 在關於或影響憑藉第 37 條轉歸予地鐵公司的地下鐵路公司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凡提述（不論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地下鐵路公司，須自指定日期起視為提述地鐵公司。

(3) 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某項有效的由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或有某項有效的對該公司或關乎該公司而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而該項協議、交易或事項提述（不論以何措詞，亦不論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受僱於該公司或參與該公司業務的人，則該項協議、交易或事項須就須於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事情具有效力，猶如該項提述，均以對地鐵公司所委任的人的提述取代一樣，或（如無上述委任）以對身分與該受僱於地下鐵路公司或參與該公司業務的人最為接近的受僱於地鐵公司或參與地鐵公司業務的人的提述取代一樣。

(4) 為免生疑問，本部凡提述任何由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或任何對該公司或關乎該公司而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包括提述 —

- (a) 該公司所訂立或參與訂定的、或該公司給予的或給予該公司的、或致予該公司的任何擔保、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牌照、通知、通知書、公告、許可、許可證、授予或包含任何抵押的文件、債券、委託、指示以及其他文件或文書；
- (b) 不論是否屬書面形式的給予該公司或由該公司給予的任何指令、命令、指示、委託、授權書、授權、承諾或同意，不論是給予該公司或是給予該公司聯同另一人，亦不論是由該公司單獨給予或是由該公司聯同另一人共同給予；
- (c) 根據任何法例發出的指示、命令、通知、通知書或公告；
- (d) 該公司不屬其中一方的合約；
- (e) 任何登記冊或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記項。

(5) 第 39 至 41 條為免生疑問而訂，並不影響本條的一般性規定。

## 39. 抵押

(1) 由地下鐵路公司或由作為該公司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持有的任何抵押，均須由地鐵公司持有，或由該人作為地鐵公司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視情況所需而定），並可供地鐵公司使用（不論為地鐵公司本身的利益，或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就憑藉本部轉歸予地鐵公司的任何抵押或以該抵押作為保證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言，地鐵公司所享有的權利與優先權，以及規限地鐵公司的義務與附帶條件，與地下鐵路公司假如繼續持有該抵押則本來會享有的和受規限的一樣。

(3) 在本條中，“抵押” (security)指任何藉以保證債項或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會獲得償付或履行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不論該權益是否以書面證明。

## 40. 雜項補充條文

(1) 就任何憑藉本部轉歸予地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而言，地鐵公司及所有其他人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以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項轉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猶如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所有時候均屬地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一樣；而在本款中，凡提述權利及權力，均尤其包括對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向任何有關當局作出申請或反對該等申請的權利和權力的提述。

(2) 任何待決或已展開的由地下鐵路公司或針對該公司提出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待決或已展開的由該公司或針對該公司向有關當局作出的申請，均須由地鐵公司繼續或針對地鐵公司繼續進行，而與地下鐵路公司無關。

(3) 任何裁定地下鐵路公司勝訴或敗訴的判決或裁決，如於指定日期之前仍未獲完全遵行，則在於緊接指定日期前可由該公司或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的範圍內，可由地鐵公司或針對地鐵公司強制執行。

(4) 為施行任何下述的於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條例，地下鐵路公司根據該等條例而具有的職能，均成為地鐵公司的職能 —

(a) 與地下鐵路公司業務的任何部分有關的條例；或

(b) 授權進行擬用於與地下鐵路公司業務的任何部分有關方面的工程或授權為進行任何此等工程而取得土地的條例。

#### **41. 與僱傭有關的事宜**

(1) 就任何與地下鐵路公司訂立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僱傭合約而言，第 37 條的效用只是藉着以地鐵公司取代地下鐵路公司而自指定日期起修改該合約，據此，根據該條適用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地下鐵路公司及地鐵公司，在各方面均當作單一項連續受僱。

(2) 第 37 條的效用，是將就每類別的長俸、津貼或酬金的支付而由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或就上述支付而對該公司或關乎該公司而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項之下的該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連同該公司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公司，而據此 —

(a) 任何構成或關乎地下鐵路公司退休金計劃、地下鐵路公司留職獎金計劃、歐洲辦事處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是為地下鐵路公司或與地下鐵路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的契據、規則、證明書、註冊文件、豁免書或其他文件；或

(b) 任何地下鐵路公司須予支付酬金福利的權利，

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屬有效，則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其所具有的解釋及效力猶如該文件中對地下鐵路公司的描述是對地鐵公司的描述一樣，亦猶如該項支付酬金福利的權利乃地鐵公司所須支付者一樣。

(3) 地下鐵路公司的董事或核數師均不能僅憑藉第 37 或 38 條而成爲地鐵公司的董事或核數師。

### 關乎地鐵公司作爲公司的事宜

#### 42. 股本

(1) 地鐵公司須於指定日期向財政司司長法團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須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方式代政府持有。

(2) 依據本條發行的股份 —

- (a) 每股的面值須爲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款額，並須附有他所決定的權利；
- (b) 須按面值並作爲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發行，並須視爲已按面值以現金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總面值不得大於緊接指定日期前地下鐵路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3)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3(1) 條並不就依據本條分配股份而適用。

#### 43. 帳目

(1) 就地鐵公司爲《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帳目而言 —

- (a) 自指定日期起，須將地鐵公司視為猶如是地下鐵路公司的延續一樣；
- (b) 憑藉本部而轉歸予地鐵公司的地下鐵路公司的任何資產的價值及地下鐵路公司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款額，即在地下鐵路公司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帳目中定出的該資產的價值或該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c) 豈定就任何項目須撥入的款額時，地下鐵路公司所作的任何事情（不論藉獲取、重估或處置任何資產，或藉招致、重估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或藉提撥任何款額作準備金或儲備金，或藉其他方式）均猶如是由地鐵公司作出的一樣。

(2) 相應地（並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就不時撥入地鐵公司的任何儲備金而代表其累積已實現利潤的款額的釐定而言，地下鐵路公司所實現及保留的利潤猶如是地鐵公司所實現及保留的一樣；
- (b) 地下鐵路公司的每一項其他的儲備金或準備金，均成為地鐵公司的儲備金或準備金；及
- (c) 地鐵公司的每一項儲備金或準備金，如屬依據(b)段成為地鐵公司的儲備金或準備金者，其款額、類別及性質，在各方面均與於緊接指定日期前地下鐵路公司的相應儲備金或準備金的款額、類別及性質相同。

(3)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自指定日期起，地下鐵路公司在指定日期所屬的地下鐵路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後賺取的所有利潤或招致的所有損失，均視為地鐵公司的利潤或損失。

(4) 就地鐵公司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擬備的帳目而言，憑藉本部完成的對地鐵公司作出的轉歸，須視為 —

- (a) 於緊接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後完成；及
- (b) 已將地下鐵路公司於緊接其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前享有或受規限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

(5)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2(1)條對地鐵公司適用及就該公司而適用，猶如該款對“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以來的一段期間”的提述，是對緊接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後開始的期間的提述一樣。

#### **44. 股息的分發**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A 部所適用的、由地鐵公司在其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內或在就該財政年度提交任何帳目或將其存檔之前的任何時間作出的任何分發而言 —

- (a) 該條例第 79F 至 79L 條猶如以下所述般具有效力 —
  - (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的帳目，即為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及
  - (i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最近的周年帳目或提述公司的初步帳目，即為提述按照已廢除條例第 16 條就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擬備的該公司的帳目；
- (b) (a)(ii)段中所述的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視為符合該條例第 79G 及 79I 條的規定。

## 課稅及收入事宜

### 45. 課稅

(1) 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自指定日期起，地鐵公司即視為猶如是地下鐵路公司的延續以及與地下鐵路公司在法律上是屬同一人一樣。

(2) 相應地（並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憑藉本部將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公司，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任何目的而言，並不構成該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其性質的改變；

(b) 凡地下鐵路公司在其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蒙受虧損，而該等虧損可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9C 條而結轉和與地下鐵路公司的應評稅利潤相抵銷，但未曾如此結轉和抵銷者，則該等虧損總額即當作為地鐵公司的虧損，並據此為施行該條例可供抵銷地鐵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或地鐵公司在其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中所佔的應評稅利潤）。

(3) 按照第 43(3)條視為地鐵公司利潤的地下鐵路公司利潤 —

(a) 就計算地下鐵路公司在任何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應課稅的利潤而言，不得計算在內；及

(b) 就計算地鐵公司在評稅基期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應課稅的利潤而言，須予計算在內。

## **46. 印花稅**

不可就憑藉本部生效的任何財產或權利的移轉或轉歸徵收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 **雜項**

## **47. 土地權益**

憑藉本部將土地權益轉歸予地鐵公司 —

- (a)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119E(2)或 119H(1)(a)條而言，並不構成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
- (b) 就任何關於或影響該權益的文書而言，並不構成轉讓、移轉、轉予、放棄管有、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權益；
- (c) 不屬違反禁止讓與契諾或條件；
- (d) 並不引致任何優先購買權利、沒收租賃權、重收權、認購權、損害賠償或其他影響土地的訴訟權利產生；
- (e) 並不使任何合約或抵押失效或獲得解除；
- (f) 並不使任何租賃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內；
- (g)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延遲該項權益的優先權，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普通法或衡平法而存在的。

## **48. 完成外地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的轉歸**

(1) 在地鐵公司認為適當時，地下鐵路公司與地鐵公司須採取一切必需或合宜的步驟，以確保任何外地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根據本部轉歸予地鐵公司一事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之下是有效的。

(2) 在地下鐵路公司的任何外地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公司一事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之下生效之前，地下鐵路公司須為地鐵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該項財產或權利，並代地鐵公司履行該項法律責任。

(3) 地下鐵路公司根據本條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須由地鐵公司支付。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外地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即為提述符合以下情況的有關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程序中就有關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出現的爭論點，按照國際私法規則須參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裁定。

## **49. 轉歸的證據**

(1) 就各方面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出示經律師核證為該文本的真實副本的文件，即為憑藉本部完成的轉歸的確證。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指定日期或其後由地鐵公司或代地鐵公司發出的證明書，如證明其內所指明的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該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是屬於地下鐵路公司的）根據本部轉歸予地鐵公司，則就各方面而言，該證明書即為經如此證明的事實的確證。

(3) 地鐵公司須就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轉歸予地鐵公司一事，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安排將該文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50. 免去禁止轉歸的條文**

如任何契據、合約或其他文件所載的某項條文 —

- (a) 禁止本部所指的轉歸或具有禁止本部所指的轉歸的效力；或
- (b) 表明因本部所指的轉歸而令一項失責發生或當作有一項失責發生，或令某項權利或法律責任終止，

而地下鐵路公司是訂立該契據、合約或文件的一方，則該項條文即當作已被免去。

## **51. 證據：簿冊及文件**

(1) 在指定日期前會就任何事宜而作為對地下鐵路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的簿冊及其他文件，就同一事宜而言，可接納為對地鐵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2)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一詞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8章)第55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52. 地下鐵路公司繼續存在直至被解散為止**

(1) 儘管有第63條訂定的廢除，地下鐵路公司在指定日期後繼續存在，直至按照第(3)款被解散為止，而在本條中，該段繼續存在的期間稱為“過渡期”。

(2) 儘管有第63條訂定的廢除，在過渡期內 —

- (a) 已廢除條例第4及9條，經附表1所列出的修改後，繼續對地下鐵路公司有效及就該公司而有效；

(b) 已廢除條例第 16 條繼續就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帳目的擬備及審計而適用，而該公司須按照該條擬備該等帳目，

猶如第 63 條不會制定一樣。

(3) 局長一俟信納地下鐵路公司無須進一步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事情以及在諮詢地下鐵路公司與地鐵公司後，可藉憲報公告，於他在公告所指明的日期將地下鐵路公司解散。

(4) 地下鐵路公司所招致的因該公司根據本條繼續存在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須由地鐵公司承擔。

## 第 X 部

### 雜項

#### **53.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1) 本條適用於由局長或署長或他們任何一人授權的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 15(5)、19(1)、22、26 或 33 條除外）作出的任何決定。

(2) 如地鐵公司因本條所適用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28 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為終局決定。

(4) 凡地鐵公司根據本條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該決定在該上訴被裁定之前不得生效，但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5) 在本條中，提述由任何人作出的決定，包括提述由該人作出的指示或由該人施加的規定。

#### **54. 某些法律對地鐵公司的適用範圍**

(1) 就根據專營權提供服務而言，在附表 2 所列範圍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不適用於地鐵公司。

(2) 建築事務監督可 —

(a) 在顧及與鐵路的運作或建造有關的建築工程或其他工程的特殊性質後；及

(b) 按他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所指明的條件，

豁免任何上述工程，使其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某些他認為合適的條文的規限。

(3)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適用於由地鐵公司或代表地鐵公司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或其他工程。

#### **55. 鐵路處所為公眾地方**

為免生疑問和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現宣布為施行《公安條例》（第 245 章），鐵路處所及運輸交匯處為公眾地方。

#### **56. 地鐵公司可以其名義提出檢控**

在不影響任何與刑事罪行檢控有關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刑事罪行檢控方面的權力的原則下，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以地鐵公司的名義提出。

#### **57. 無須為違反法定責任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1) 如地鐵公司違反任何本條例所設定或依據本條例所設定的責任，則有關違反並不產生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並不影響地鐵公司就其於本條例以外因疏忽或其他情況而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

## **58. 將政府在地鐵公司中的股份出售等所得的收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財政司司長法團以地鐵公司股份持有人身分收到的款項，或將其持有的地鐵公司股份出售或作其他方式的交易而獲得的款項，均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2) 財政司司長法團就以下事項所招致的開支，可從第(1)款指明的款項中撥款支付 —

- (a) 收購地鐵公司股份；
- (b) 持有地鐵公司股份或將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的地鐵公司股份出售或作其他方式的交易；
- (c) 將任何地鐵公司股份在聯合交易所（即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7 條設立的證券市場）或在《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指明的證券市場上市，

而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 條而言，為上述目的而運用或保留的任何款額並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 **59. 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1) 就《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附表 2 第 1(a)段而言，地鐵公司須當作在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公曆年中已如該條文所述般派發股息（不論實際上地鐵公司有否在該年派發該股息）和在緊接該年之前的 5 年內每年已如該條文所述般派發股息。

(2) 就《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附表 2 第 2 段而言，以下的債務證券須當作符合該段規定的債務證券 —

- (a) 在指定日期前由地下鐵路公司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並憑藉第 IX 部轉歸予地鐵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或
- (b) 在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的任何期間，由地鐵公司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債務證券。

## **60. 地鐵公司並非公共機構**

除任何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地鐵公司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指的公共機構。

## **61. 有關局長諮詢地鐵公司的規定**

爲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例中規定或訂定局長須就任何事項諮詢地鐵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條文，並不規定局長必須就有關事項取得地鐵公司或該其他人的同意。

## **62. 公告等是否附屬法例的問題**

爲施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1)條，根據第 1(2)條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及根據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均爲附屬法例；而爲施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1)條或就任何其他方面而言，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其他文書均非附屬法例。

## **63. 廢除等**

(1) 在符合第 52 條及本條的規定下，《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自指定日期起廢除。

(2) 自指定日期起，在緊接指定日期前仍然有效而於附表 3 第 2 欄指明的根據已廢除條例訂立的規例和根據該等規例作出的公告，在作出該附表第 3 欄指明的修改下，分別予以採納而成爲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和根據該等規例作出的公告。

(3) 自指定日期起，在緊接指定日期前仍然有效而於附表 4 第 2 欄指明的根據已廢除條例訂立的附例，在作出該附表第 3 欄指明的修改下，予以採納而成爲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例。

(4) 自指定日期起，在緊接指定日期前仍然有效而於附表 5 第 2 欄指明的根據已廢除條例刊登的公告，在作出該附表第 3 欄指明的修改下，予以採納而成爲根據本條例刊登的公告。

(5)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存在的任何條例或文件中凡提述已廢除條例、已廢除條例的條文或根據已廢除條例刊登的公告，就指定日期當日及其後的期間而言，須當作提述本條例、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刊登的公告。

## **64. 相應修訂**

除根據第 1(2)條訂立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附表 6 列出的相應修訂自指定日期起具有效力。

### 已廢除條例第 4 及 9 條

為施行第 52(2) (a)條，已廢除條例第 4 及 9 條經修改如下 —

#### **“4. 地下鐵路公司的董事局”**

(1) 地下鐵路公司的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一名；及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

(2) 董事局是地下鐵路公司的管治機構，具有權限以地下鐵路公司的名義行使和執行《地下鐵路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IX 部或根據該部授予或委予地下鐵路公司的權力、職能及職責，以及作出其認為有利於或有助於實現該等權力、職能及職責的事情，以及為其認為屬該等權力、職能及職責所合理地附帶或相應引致的任何目的而作出事情。

(3) 主席及任何根據第(1)(b)款委任的人可 —

(a) 藉向行政長官呈交通知書而辭去其職務；或

(b) 被行政長官免任。

(4) 關於董事局會議的安排，以及董事局會議的程序，均由董事局決定。

#### **9. 地下鐵路公司的文件**

(1) 地下鐵路公司可訂立和簽立任何董事局認為有利於或有助於達致《地下鐵路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IX 部的目標或屬達致該等目標所合理地附帶或相應引致的文件。

(2) 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文件如經下述程序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

(a) 在一名董事局成員在場見證下蓋上地下鐵路公司的印章；或

(b) 由一名董事局成員代表地下鐵路公司簽署。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看來是按照第(2)款簽立的文件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4) 就地下鐵路公司按照第(2)(b)款簽立的文件而言，如在本款以外有法律規定簽立有關文件必須加蓋印章，則所簽立的文件不會僅因此而無法律效力。”。

附表 2

[第 54(1)條]

不適用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文

1. 地鐵公司無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第 127 條就該條例第 12(1)(g)條所述的妨擾作出補救。
2. 該條例第 22 條不適用於建造鐵路的延長部分的過程中由地鐵公司或代表地鐵公司作出的任何事情。
3. 根據該條例第 29 或 35 條就廁所或廁所設施的適當程度、充足程度或建造方式或其發牌事宜而訂立的規例，不適用於鐵路處所。
4. 該條例第 30 及 36 條不適用於鐵路處所。
5. 根據該條例第 88 條訂立的規例，不適用於鐵路處所。

6. 該條例第 IX 部及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不適用於由地鐵公司或代表地鐵公司於鐵路或鐵路處所豎設的任何標誌或宣傳品。

附表 3

[第 63(2)條]

根據本條例第 63(2)條採納的規例等

項	規例	修改
1.	《地下鐵路規例》（第 270 章，附屬法例）	在第 4(1)、(2)及(3)、5(1)、(3)及(4)及 9(c)條中，廢除所有“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2.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第 270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8 條中，廢除“第 24 條”而代以“第 33 條”。
3.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停車場的指定）公告》（第 270 章，附屬法例）	
4.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禁區及限制區的指定）公告》（第 270 章，附屬法例）	

附表 4

〔第 63(3)條〕

## 根據本條例第 63(3)條採納的附例

項	附例	修改
1.	《地下鐵路附例》（第 270 章，附屬法例）	<p>(a) 廢除“地鐵公司”的定義而代以 — “‘地鐵公司’(Corporation)指地鐵有限公司；”；</p> <p>(b) 廢除“鐵路”的定義而代以 — “‘鐵路’(railway)指地下鐵路。”。</p>
2.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270 章，附屬法例)	<p>(a) 在第 2(1)條中，廢除“第 24A 條”而代以“第 31 條”。</p> <p>(b) 在附表 1 中 —</p> <p>(i) 在第 1 及 2 號圖形中，廢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而代以“《地下鐵路條例》(1999 年第號)”；</p> <p>(ii) 在第 18 號圖形中，廢除“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p>

(c) 在附表 3 中 —

(i) 在表格 1 中 —

(A) 廢除“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而代以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B) 廢除 “地下鐵路公司” 而代  
以 “地鐵有限公司”；

(ii) 在表格 2 中 —

(A) 廢除所有 “地下鐵路公司”  
而代以 “地鐵有限公司”；

(B) 廢除“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而代以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C) 廢除 “地下鐵路公司” 而代  
以 “地鐵有限公司”；

- (iii) 在表格 3、4 及 5 中，廢除所有“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附表 5

[第 63(4)條]

根據本條例第 63(4)條採納的公告

項

公告

修改

1.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圖則的存放）公告》（第 270 章，附屬法例）
- (a) 廢除“第 24A(2)條”而代以“第 31(2)條”；
- (b) 廢除“由署長”而代以“由地鐵公司”；
- (c) 廢除“第 24A(5)條”而代以“第 31(5)條”。

附表 6

[第 64 條]

相應修訂

《資本投資基金》

1. 修訂條文

《資本投資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a)款而代以 —

“(a) 發行給財政司司長法團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代政府持有的地鐵有限公司股份；”；

(b) 在(f)款中，廢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而代以“《地下鐵路條例》（1999 年第號）”。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 **2. 適用範圍**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3(2)(e) 條現予修訂，廢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而代以“《地下鐵路條例》（1999 年第 號）”。

### **《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

#### **3. 修訂條文**

《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第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在“全資擁有”之後加入“或部分擁有”。

#### **4.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項現予修訂，廢除“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在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的地鐵有限公司當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的期間”。

##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

### **5. 釋義**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在“特殊用途契約”定義的(a)(iii)段中，廢除“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銀行業條例》**

### **6. 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1 段現予修訂，在“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中，廢除“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銀行業條例（公共法定法團的指定）公告》**

### **7. 廢除**

《銀行業條例（公共法定法團的指定）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 **8. 修訂附表**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宣布）（第 2 號）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第 1 部第 1(a)段現予修訂，廢除“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防止賄賂條例》

### 9.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第 37 項現予修訂，廢除“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 10. 釋義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地下鐵路公司”的定義中，廢除“指”而代以“（在第(5)(a)款的規限下）指”；
- (b) 加入 —

“(5) 就《地下鐵路條例》（1999 年第號）（在本條中稱為“地鐵條例”）第 3 條所指的指定日期及其後的期間而言 —

- (a)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即提述地鐵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地鐵有限公司；
- (b)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或該條例的條文，即提述地鐵條例或地鐵條例中具相應效力的條文。”。

##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 **11. 汽車使用人就第三者風險投保的義務**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4)(bc)條現予修訂，廢除“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證券（雜項）規則》**

### **12. 釋義**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指明文書”的定義中，廢除“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保障投資者條例》**

### **13. 修訂附表**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附表第 IVA 部第 7 項現予廢除。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 **14. 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1 第 5 項現予修訂，廢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而代以“《地下鐵路條例》（1999 年第 號）”。

## **《申訴專員條例》**

### **15.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 **《噪音管制條例》**

### **16. 第 13 條對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適用**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

### **17. 公司的義務**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第 2(7)條現予修訂，在“青馬管制區”的定義中，廢除“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機場管理局附例》**

### **18. 釋義**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地下鐵路區”的定義中，廢除“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青馬管制區條例》

### 19. 釋義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青馬管制區”的定義中，廢除“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 20. 取代附表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8 號）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附表 1A 的第 93 項中，廢除“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而代以“地鐵有限公司”。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向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批予經營地下鐵路的專營權；
- (b) 規管鐵路在專營權下的運作；及
- (c) 將地下鐵路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公司。

## 第 I 部：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就本條例草案在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作出規定。草案第 2 條就本條例草案中使用的某些詞語的定義作出規定。草案第 3 條規定，運輸局局長（“局長”）可定出某日期為本條例草案中某些條文所指的指定日期。

## **第 II 部：專營權的批予及延續**

3. 草案第 4 條規定向地鐵公司批予為期 50 年的專營權，由地鐵公司經營鐵路和建造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該條亦提述政府與地鐵公司之間所訂立的營運協議，其中載有所協定的專營權條款及條件。草案第 5 條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延續地鐵公司專營權的事宜作出規定，並規定須在憲報刊登延續專營權的公告。

## **第 III 部：在專營權下經營的表現**

4. 草案第 9 條規定地鐵公司須在任何時間，按照本條例草案及營運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局長獲賦權要求取得資料（草案第 10 條）及紀錄（草案第 11 條），以便他能監察地鐵公司有否遵從該公司在本條例草案及營運協議下的義務。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對地鐵公司作出指示，而地鐵公司有權就因遵從該等指示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而獲得補償（草案第 13 條）。草案第 14 條容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地鐵公司在重大程度上違反或持續違反本條例草案或營運協議的情況下，向地鐵公司施加財政罰則。

## **第 IV 部：專營權的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撤銷 及專營期的屆滿**

6. 草案第 15 條規定，在緊急情況或鐵路運作出現嚴重停頓的情況下，可將專營權暫時中止；並規定在此情形下須向地鐵公司支付的補償。草案第 16、17 及 18 條規定，如地鐵公司有該等條文所界定的失責行為，專營權可予以撤銷。

7. 草案第 19 條授權政府在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滿的情況下接管由地鐵公司保存的鐵路財產，以及按政府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或處置該等財產。該條文旨在給予政府所需權力，以確保地鐵公司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滿對鐵路服務造成的干擾可減至最少。草案第 20 條規定就根據草案第 19 條接管或使用鐵路財產而須支付的補償。草案第 21 條容許地鐵公司要求政府從該公司接管任何尚未根據草案第 19 條接管的其他鐵路財產。

## **第 V 部：補償**

8. 第 V 部規定，如政府與申索人之間未能就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達成協議，須由一名仲裁員對補償作出釐定；該部並就與支付該補償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 **第 VI 部：鐵路的安全**

9. 草案第 26 及 27 條就鐵路觀察主任的委任、職責及權力作出規定。草案第 28 條規定，如鐵路有相當可能引致任何人有受傷危險的欠妥之處，局長可規定地鐵公司對該等欠妥之處作出補救。

## **第 VII 部：運輸交匯處**

10. 草案第 31 及 32 條規定地鐵公司須劃定和管理運輸交匯處。

## **第 VIII 部：規例與附例**

11. 草案第 33 條規定，局長可訂立附屬法例，以規管本條例草案下的事宜。草案第 34 條規定，地鐵公司可訂立附例，以規管使用鐵路的乘客的行為。

## 第 IX 部：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2. 草案第 37 條規定，地下鐵路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須轉歸予地鐵公司。草案第 38 至 41 條規定，就如此轉歸的財產等而言，地鐵公司在各方面而言須視為猶如其為地下鐵路公司一樣。此外，本部亦就公司帳目（草案第 43 條）、課稅事宜（草案第 45 條）及土地權益（草案第 47 條）訂立相類條文。與上述原則相符，草案第 46 條給予地鐵公司豁免，使其無須就根據第 IX 部獲轉歸的財產等繳付印花稅。

13. 草案第 42 條就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地鐵公司股份作出規定。草案第 52 條就地下鐵路公司於適當時機解散作出規定。

## 第 X 部：雜項

14. 草案第 53 條規定，地鐵公司有權對局長及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草案某些條文所作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草案第 54 條及附表 2 豁免地鐵公司受某些法律的實施所規限。草案第 58 條規定，與出售地鐵公司股份或將地鐵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費用，可在有關出售或上市的收益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前予以扣除。草案第 59 條容許地鐵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被視為《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所指的特准投資項目。

15. 草案第 63 條規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予以廢除，並規定根據該條例訂立而列於附表 3、4 及 5 的附屬法例及公告予以採納為根據本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公告。草案第 64 條及附表 6 規定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 附件 B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地鐵有限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 主要條文摘要

(註：政府與地下鐵路公司仍在商討本營運協議的內容)

## 序言

序言說明營運協議是根據《地下鐵路條例》訂立，而現有的協議備忘錄將由這份新訂的營運協議取代。

## 釋義

1. 新營運協議包括有關的釋義條文。

## 專營權的延續

2. 《地下鐵路條例》已訂明準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申請，和政府有權批準，延續地下鐵路專營權，而有關申程序的細節，以及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地鐵公司已經及將會支付的資本性支出），將會在本營運協議中訂明。

## 鐵路的設計、建造與維修保養

## 電力供應

3.1 地鐵公司須備有超過一個電力供應來源，供電予鐵路的所有部份；倘若其中一個電源發生故障，另一個電源須能為所有使用鐵路的人士提供一個仍然安全和可以接受的環境。

## 使用電力

3.2 地鐵公司在使用電力時，須採取所有適當的安全措施。

## 控制中心

3.3 地鐵公司須在控制中心提供足夠、妥善的設施，以便安全地調度、控制和指引列車、使用鐵路的人士以及受僱在鐵路工作的員工。

## 防止水浸

3.4 地鐵公司須制訂和採用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鐵路處所發生水浸。

## 提供車廠和設備

3.5 地鐵公司須提供和設置足夠的車廠及有關的設備，用以停放、清潔、檢查、保養和維修列車。地鐵公司亦須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保養及維修所有路軌、架空電纜設備、隧道、高架橋、車站，以及與鐵路運作有關的其他建築物、基礎設施、廠房和設備。

## 監察環境狀況

3.6 地鐵公司須監察和記錄鐵路所有密封部分的環境狀況，並提供和設置所需的測量儀器和記錄儀器。

## 照明和通風

3.7 地鐵公司須在公眾可以進出和需要有人員工作的鐵路處所範圍內，提供和設置足夠的照明設備。在鐵路處所的密封範圍，以及並非天然通風但地鐵公司理應能

夠控制氣溫環境的鐵路處所範圍，只要有公眾進出，地鐵公司便須提供和設置足夠的通風設備。

## 警務人員辦公地方

3.8 地鐵公司須提供足夠的地方和設施，以供在鐵路和鐵路處所當值的香港警務處人員使用。香港警務處會繼續在鐵路和鐵路處所提供之警察服務，形式與本協議簽訂當日所提供的無異。

## 鐵路客運服務

### 列車服務受阻

4.1 如遇到下列情況，地鐵公司須盡快向運輸署署長和警務處處長報告：

- (a) 在正常服務時間內，緊急關閉任何車站或鐵路路段；
- (b) 預期有車站或鐵路路段需要緊急關閉，以致可能影響鐵路的正常運作；以及
- (c) 列車服務受阻延，而可能會引致未能把車上乘客或打算乘車的人士安全送達目的地。

### 行車時間表

4.2 地鐵公司須以書面通知運輸署署長有關列車服務的安排，包括服務時間、列車班次、每列客車的車廂數目，以及每個車廂的載客量。地鐵公司須把有關列車服務安排的任何重大改動通知運輸署署長，並解釋擬改動各種安排的原因，以及說明估計有關改動對客運服務的影響。

## 鐵路整潔情況

4.3 地鐵公司須確保鐵路處所清潔衛生。

## 為乘客提供舒適的環境

4.4 在鐵路處所的密封部分，以及並非天然通風但地鐵公司理應能夠控制氣溫環境的鐵路處所範圍，只要有公眾進出，地鐵公司便須確保溫度和通風情況達到合理的標準，為乘客提供舒適的環境。

## 通訊

4.5 地鐵公司須確保及維持控制中心與所有車站、車廠、列車，以及運輸署、警務處、消防處和電力公司等機構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通訊聯繫，令列車能夠安全運作。

## 噪音和震盪

4.6 地鐵公司須確保鐵路運作所造成的噪音和震盪程度，不超逾保養良好和安全運作的鐵路所產生的噪音和震盪程度。

## 收取車費和處理車票

4.7 地鐵公司須提供及維持充足的人手、自動設備，車票和設施，以便能有效和有效率地收取車費。

## 車票和現金的處理

4.8 地鐵公司須確保所有處理車票、聰明卡和現金的設施在任何時候都是安全和穩妥的。

## 服務表現基準

- 4.9 (1) 地鐵公司須維持乘客的服務水平，不能低於本營運協議附錄所訂明的服務表現基準。每項“服務表現基準”訂明公司在 12 個月內必須達到議定的最起碼服務表現水平。
- (2) 地鐵公司考慮過有關情況後，可在每年一次的檢討中，或按地鐵公司的要求，就任何服務表現基準與運輸署署長進行聯合檢討，而有關的表現基準亦可修訂。
- (3) 地鐵公司和運輸署署長須就任何新辦路線首兩年的運作，議定出特訂的服務表現要求。

## 不可抗力的情況

- 4.10 如發生不可抗力的事故，以致地鐵公司未能達到某項服務表現基準，這種情況不會視作該公司未有達到服務表現基準的要求。地鐵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預防發生不可抗力的事故、減輕事故造成的損害，以及善後補救。

## 服務承諾

- 4.11 (1) 地鐵公司會每年制訂和公布服務承諾，並須每季發表服務表現數據，表明有否實踐承諾，和在適當時作出相關的解釋。服務承諾是公司自願制定的目標，它們本身不構成一項合約的責任。
- (2) 地鐵公司會每季發表乘客投訴個案數據，以及每年發表意外和傷亡數字。

## 衡量乘客的滿意程度

- 4.12 地鐵公司須作出及保持適當的安排，以衡量乘客的滿意程度，包括進行乘客滿意程度調查、制訂公布調查結果的方法以及公布調查結果的細節等。地鐵公司須向運輸署署長提交報告，闡述這些安排。

## 處理乘客的投訴和建議

- 4.13 地鐵公司須制訂和設立一個系統，以處理乘客的投訴和建議。地鐵公司須每年向運輸署署長提交報告，概述公司所收到關於鐵路服務的投訴和建議，以及所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

## 指示標誌和乘客資訊

- 4.14 地鐵公司須在每個車站提供和設置足夠及有適當照明的中、英文指示標誌，以便為市民提供資訊和指引正確方向，讓乘客能安全及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目的地。地鐵公司須在鐵路處所和通往鐵路處所的進出口展示適當的中、英文指示標誌和資訊。這些指示標誌和展示牌的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地下鐵路附例》、列車服務時間表和車費。運輸署署長可要求地鐵公司對在車站、鐵路和列車提供的指示標誌和乘客資訊的內容或任何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檢討。

## 要求檢討

- 4.15 運輸署署長可要求地鐵公司檢討其鐵路客運服務的運作安排，而地鐵公司須遵從這類檢討要求，並在合理期間內把檢討結果通知運輸署署長。運輸署署長亦可就鐵路客運服務的運作，要求地鐵公司考慮一些指定的改動建議。地鐵公司須充分考慮這類改動建議(但並非必須作出任何有關的改動)，然後通知運輸署署長擬採取的行動，並說明未能採納有關改動建議的理由。

## 安全管理

### 一般規定

- 5.1 地鐵公司須負責鐵路的設計、建造、運作和維修保養，確保鐵路、使用鐵路的人士，以及受僱在鐵路工作的員工的安全，並須達到總鐵路視察主任認為相當滿意的程度。地鐵公司須建立一套安全管理制度，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檢討、控制和盡量減低可能發生的危險。

### 工作手冊

- 5.2 地鐵公司須向總鐵路視察主任提交有關鐵路處所的安全、緊急事故和保安程序的工作手冊以及文件。在擬備和大幅修訂根據《地下鐵路規例》第 9(a)條制定的工作手冊時，如手冊內的指示會影響鐵路的安全，公司須徵詢總鐵路視察主任的意見；如指示會影響鐵路的安全，並與防火和救援有關，則須徵詢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和總鐵路視察主任的意見。

### 獨立的安全專家

- 5.3 地鐵公司須聘請獨立專家，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其安全管理制度。

### 救援和故障搶修設備

- 5.4 地鐵公司須提供和設置足夠的工具和設備，以便能夠安全而迅速地修復發生故障的列車和設備，以及拯救乘客和受僱在鐵路工作的員工。地鐵公司須確保這些工具和設備隨時可發揮效用，而且操作良好；如有需要，這些工具和設備須由曾受訓練的員工看管和操作，而有關員工亦必須有足夠能力承擔此項工作。

## 維修保養程序

- 5.5 地鐵公司須訂立有關設施、系統和列車的維修保養程序，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低可能發生的危險。

## 調派鐵路職員

- 5.6 地鐵公司須安排適當數目的鐵路職員當值，他們應接受過適當的訓練，並具備足夠經驗，以確保鐵路的操控和運作的安全和穩妥，並保障使用者和受僱在鐵路工作的員工的安全。地鐵公司不得明知而容許任何僱員在受到酒精、藥物或其他足可妨礙其執行職務的物質影響之下當值，也不得明知而容許因任何理由而不適宜執勤的僱員當值。

## 鐵路和新路線的啟用

- 5.7 地鐵公司不得啟用或使用任何會影響安全的新建的鐵路部分、新增的主要鐵路設施、設備和系統等，直至總鐵路視察主任感到滿意，認為可讓公眾安全使用為止。地鐵公司須按照總鐵路視察主任的合理要求，進行任何或全部測試，然後把全部測試結果提交總鐵路視察主任。地鐵公司還須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讓總鐵路視察主任進行他認為必要的視察、檢驗或測試，並視乎情況向他提供合理的資源和協助，以便進行有關的工作。

## 應變計劃

- 5.8 地鐵公司須制訂和備有應變計劃，以便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一旦出現故障、意外或緊急事故時，實行應變措施；有關措施須包括作出宣布、透過傳媒廣播信息、疏散乘客、提供其他可供選擇的運輸服務，以及在收費方面作特別安排。

## 土地

6. 這部分載列政府就下列事項與地鐵公司訂定批約的條文：
- (a) 鐵路營運(和議定的支線發展計劃)所需的土地；
  - (b) 地鐵公司進行與鐵路發展有關的物業發展所需的土地；
  - (c) 進行與鐵路有關的必要基建工程所需的土地；以及
  - (d) 評估地價的基準和付款方式及時間。

## 新工程項目

7. 這部分載述有關下列專項的條文：
- (a) 地鐵公司每年須公布預計未來鐵路網絡載客量的需求；
  - (b) 只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興建新路線；
  - (c) 確保在批出新鐵路或支線發展計劃時，有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得到與其他競爭對手相等的對待；以及
  - (d) 提供發展新工程項目的明確綱領。

## 調整車費

8. 這部分載列的條文是根據現有的安排而正式確立釐定車費的機制，有關的流程包括：
- (a) 根據乘客意見調查的結果，考慮調整車費的建議會否為市民接受；

- (b) 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c) 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d) 由地鐵公司董事局決定調整車費；
- (e) 由地鐵公司正式通知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新的車費；以及
- (f) 向公眾宣布新的車費。

### 補償

9. 這項條文訂明，地鐵公司的專營權屆滿或根據《地下鐵路條例》遭撤銷後，如政府接收地鐵公司的財產，政府應向地鐵公司作出補償。

### 調解糾紛

10. 這部分的條文，載列調解糾紛程序。

### 鐵路路線批約

11. 這項條文列明政府和地鐵公司所訂立的鐵路路線批約內，有關政府有權收回地鐵公司轄下鐵路線的問題。

### 確保服務得以延續

12. 在專營期屆滿前五年內，以及在當局根據《地下鐵路條例》所載程序實行撤銷地鐵公司的專營權期間，地鐵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撓將鐵路服務營辦權移交予接辦公司的工作，但地鐵公司採取任何出於善意的，或日常商業運作所需的行動，則不受限制。

## 檢討營運協議的條款

13. 這部分載有一項條文，規定協議雙方須共同檢討營運協議的條款。

## 提交紀錄

14. 地鐵公司須保存在營運協議中訂明的紀錄。如政府和地鐵公司達成協議，除《地下鐵路條例》或營運協議所規定的紀錄外，地鐵公司還會存備其他紀錄，並會根據《地下鐵路條例》所載條款，按照條例所訂的方式，把紀錄副本提交運輸局局長查閱。

## 外聘核數師

15. 地鐵公司須把外聘核數師撰寫的周年報告提交政府。周年報告須載明外聘核數師認為地鐵公司在年內所設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在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是否足以讓地鐵公司評定和記錄各項主要工作能否達到服務表現基準，以及計算顧客服務目標。如外聘核數師認為該等控制系統和程序有欠妥善，則須說明不足之處以及不足的程度。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